

2024年磐石市河南（东宁）街道权责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业务条线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妇联	妇女权益保障	妇女权益保障		其他行政权力	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修正）。第三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第四十七条 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育龄夫妻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划生育，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节育技术和，保障实施节育手术的妇女的健康和安全。	1. 告知阶段：2人以上进入现场，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来意。 2. 监督检查阶段：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 3. 处理阶段：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流程。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整改。 4. 事后监管阶段：进行复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
2	公安局	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行政强制	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十九条：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 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第四十七条； 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第一百四十六条； 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5-1.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修正）第七十一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第一百零五条；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第十条； 6.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3	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112202840 13526343C 422071103 100003	行政确认	街道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1. 监督检查方案拟定责任：制定辖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办法。 2. 受理责任：定期对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对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4. 决定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书面告知受检方具体理由，责令其限期整改。 5. 送达责任：检查结果反馈给受检方。 6. 事后管理责任：（1）采用适当方式公开问题内容。（2）整改后定期复查，确保问题不再出现。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1.3-1.4-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5-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6-1同1-1。
4	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行政检查	街道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1. 监督检查方案拟定责任：制定辖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办法。 2. 受理责任：定期对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3. 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对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4. 决定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书面告知受检方具体理由，责令其限期整改。 5. 送达责任：检查结果反馈给受检方。 6. 事后管理责任：（1）采用适当方式公开问题内容。（2）整改后定期复查，确保问题不再出现。	1-1.2-1.3-1.4-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5-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6-1同1-1。

序号	业务条线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0	民政局	临时救助金给付（救助金额较小的）	临时救助金给付（救助金额较小的）	112202840 13526343C 400051100 200003	行政给付	街道级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 第649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2. 审查责任：街道办事处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有效性作出结论。 4. 送达责任：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街道办事处进行监管，市民政局随机抽查。	1-1.2-1.3-1.4-1 国务院令 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5-1 国务院令 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11	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	特困人员确认		行政确认	街道级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58号）第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将其与省级财政部门安排的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商同级民政部门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金分配方案，并于30日内正式分解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并参照中央做法，将本省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民政部备案并抄送当地专员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基本原则中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强化资金中规定：省级人民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安排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1. 制定方案责任：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将其与省级财政部门安排的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商同级民政部门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金分配方案； 2. 编制预算：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3. 下达预算：与财政部门下达预算指标文件； 4. 资金监管：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管并接受社会监督。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1. 第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将其与省级财政部门安排的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商同级民政部门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金分配方案，并于30日内正式分解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并参照中央做法，将本省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民政部备案并抄送当地专员办。 2.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发挥补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3. 第八条 第二款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建立相应的预算指标提前下达制度，在接到中央财政提前下达预算指标后，会同民政部门于30日内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同时将下达文件报财政部、民政部备案，并抄送当地专员办。 4.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财政、民政部门
12	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确认		行政确认	街道级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58号）第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将其与省级财政部门安排的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商同级民政部门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金分配方案，并于30日内正式分解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并参照中央做法，将本省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民政部备案并抄送当地专员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基本原则中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强化资金中规定：省级人民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安排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1. 制定方案责任：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将其与省级财政部门安排的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商同级民政部门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金分配方案； 2. 编制预算：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3. 下达预算：与财政部门下达预算指标文件； 4. 资金监管：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管并接受社会监督。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1. 第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将其与省级财政部门安排的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商同级民政部门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金分配方案，并于30日内正式分解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并参照中央做法，将本省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民政部备案并抄送当地专员办。 2.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发挥补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3. 第八条 第二款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建立相应的预算指标提前下达制度，在接到中央财政提前下达预算指标后，会同民政部门于30日内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同时将下达文件报财政部、民政部备案，并抄送当地专员办。 4.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财政、民政部门
13	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 第5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1. 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社会团体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擅自以及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序号	业务条线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4	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 第5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社会团体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擅自以及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5	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 第5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社会团体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擅自以及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16	司法局	社区戒毒	社区戒毒		其他行政权力	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三条：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第34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第35条，接受社区戒毒的戒毒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社区戒毒协议。并根据
17	卫健局	电子版流动人口婚育情况证明	电子版流动人口婚育情况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法》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七条 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以下称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的，办理婚育证明还应当出示结婚证。婚育证明应当载明成年育龄妇女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婚姻状况、配偶信息、生育状况、避孕节育情况等内容。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出具婚育证明。	1.受理责任：村、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向计生办窗口进行受理。 2.调查责任：相关证件是否齐全，符合国家标准 3.批复责任：由计生相关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四条 发展与改革主管部门会同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统筹安排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基本建设项目和资金计划。 2-1.第十五条 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安排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经费，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需要；指导、监督、检查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3-1.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做好人口核查工作；在办理出生人口落户手续时，发现有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的，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 4-1.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做好个体工商户的计划生育工作；配合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个体工商户落实处理措施。

序号	业务条线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8	卫健局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街道级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4月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组织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指导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以下简称育龄夫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依法向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1.告知阶段：2人以上进入现场，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来意。 2.监督检查阶段：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 3.处理阶段：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予以受理；（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四）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但不属于本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19	卫健局	传染病疫情协助防治	传染病疫情协助防治		其他行政权力	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章第九条：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方便单位和个人参与防治传染病的各项工作。	1.增强居民宣传教育 通过宣传教育的方式提高居民的卫生防护意识,让居民了解社区传染病的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章 传染病预防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群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20	卫健局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		行政确认	街道级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条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1.受理责任：公示依条例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齐的材料，受理申请后，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社区、街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决定。未通过审核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颁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及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不定期随访，发现违反《条例》规定行为，废止《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1-1.2-1.3-1.4-1.《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三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5-1.第四十七条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人员，再婚后不再生育的，可以继续享受本条例规定的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再婚夫妻一方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另一方无子女并且决定不再生育的，无子女一方同样享受本条例规定的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 第四十八条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国家和省的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
21	卫健局	《生育服务证》办理	《生育服务证》办理		行政确认	街道级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夫妻有生育第一或者第二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转给街道办事处办理。 3.决定责任：对事项进行决定。未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的，发放生育服务证。 5.事后监管责任：报卫健部门；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夫妻有生育第一或者第二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2-1.《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六条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应当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3-1.《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六条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实有关情况。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核实要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 4-1.《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六条核实无误的，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情况反馈后即时办理
22	武装部	兵役登记	兵役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街道级	《征兵工作条例》（2002年9月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该地区的应片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	1.《兵役登记工作方案》拟定责任：制定辖区内《兵役登记工作方案》。 2.受理责任：依据《征兵工作条例》相关要求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的决定，未通过审核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审核的，予以登记，并及时告知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1.3-1.4-1.5-1.《征兵工作条例》（2002年9月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23	消防大队	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安全检查	11220284M B1978879L 400012504 900003	行政检查	街道级	《消防法》（2008年10月修订）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1.拟定《消防检查工作方案》责任：制定辖区内环境监察工作方案。 2.检查验收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对辖区内进行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对检查结果作出决定。 4.送达责任：书面告知受检方检查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后的单位不定期复检，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2-1.3-1.4-1.5-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序号	业务条线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4	应急局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行政给付	街道级	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 民发〔2014〕169号 三、救灾资金的发放与管理（二）确定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不能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二）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四）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五）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5	应急局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街道级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 拟定《安全生产状况检查工作方案》责任：制定辖区内环境监察工作方案》。 2. 检查验收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对辖区内进行检查验收。 3. 决定责任：对检查结果作出决定。 4. 送达责任：书面告知受检方检查结果。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后的单位不定期复检，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1.3-1.4-1.5-1.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6	应急局	防汛抗旱工作	防汛组织和保障		其他行政权力	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吉林省防汛条例》第4条 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实行防汛岗位责任制。	1. 拟定《防汛检查工作方案》责任：制定辖区内环境监察工作方案》。 2. 检查验收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对辖区内进行检查验收。 3. 决定责任：对检查结果作出决定。 4. 送达责任：书面告知受检方检查结果。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后的单位不定期复检，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1.3-1.4-1.5-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27	应急局	防汛抗旱工作	防汛抢险救灾		其他行政权力	街道级	《吉林省防汛条例》第11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以民兵、预备役部队为骨干的防汛抢险队伍。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应组织成立防汛抢险队伍，每年必须在汛期前将防汛抢险队伍组成人员登记造册，明确各自的职责和任务。第29条 在汛期内，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必须有专人负责值守工作，防汛指挥机构办事机构必须有专人昼夜值班，及时掌握汛情，并按照防汛调度方案和汛期调度运用计划进行调度。遇到紧急情况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可依照实际情况制定临时防汛调度方案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报告，不得延误、虚报和隐瞒。	1. 拟定《防汛检查工作方案》责任：制定辖区内环境监察工作方案》。 2. 检查验收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对辖区内进行检查验收。 3. 决定责任：对检查结果作出决定。 4. 送达责任：书面告知受检方检查结果。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后的单位不定期复检，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1.3-1.4-1.5-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28	住建局	对企业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对企业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

序号	业务条线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9	住建局	对个人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对个人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对案件调查终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3号）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
30	住建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对案件调查终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4号）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
31	住建局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对案件调查终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5号）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
32	住建局	对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对案件调查终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6号）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

序号	业务条线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3	住建局	对物业企业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对物业企业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
34	住建局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
35	住建局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处罚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
36	住建局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

序号	业务条线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7	住建局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
38	住建局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
39	住建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
40	住建局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罚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

序号	业务条线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1	住建局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85号）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
42	住建局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级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79号）（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86号）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
43	住建局	对个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用途的、占用挖掘道路、利用物业共用部位进行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个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用途的、占用挖掘道路、利用物业共用部位进行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87号）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
44	住建局	对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用途的、占用挖掘道路、利用物业共用部位进行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用途的、占用挖掘道路、利用物业共用部位进行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级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79号）（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88号）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

序号	业务条线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5	住建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级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79号）（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89号）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
46	住建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报送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报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级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79号）（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90号）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
47	住建局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级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79号）（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91号）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
48	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动态巡查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动态巡查		行政检查	街道级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第九条：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管理所是巡查工作的实施主体，对巡查工作负直接责任。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管理所的主要负责人是巡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于以乡镇（街道）政府作为巡查的实施主体的地方，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加强业务指导。	1.检查责任 2.督促整改责任 3.处理决定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第九条：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管理所是巡查工作的实施主体，对巡查工作负直接责任。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管理所的主要负责人是巡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于以乡镇（街道）政府作为巡查的实施主体的地方，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加强业务指导。